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7号

关于广东汇源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辅助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汇源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汇源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辅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汇源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汇源运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租用鹏辉企业（翁源）有限公司已建闲置A栋厂房（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49′ 37.533″，北纬：24° 24′ 51.048″），建设年产3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辅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925.3m²，项目工程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通过外购聚乙烯膜、EVA、HDPE、LDPE、ECB、TPO、PVC等原辅材料；主要产品为热塑性聚烯烃（TPO）高分子防水卷材、非沥青基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氯乙烯（PVC）高分子防水卷材。

新购置双螺杆塑料挤出机、三辊成型机、热熔胶复合机、洒砂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生产线两条。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运营期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两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440229-04-01-39761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VOCs: 0.754t/a (其中有组织 0.547t/a，无组织 0.207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由我县广州秀珀化工有限公司减排 VOCs（44.4 吨）中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远期待融湾平台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热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覆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挤出、热熔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厂区内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的噪声源强在65-70dB(A)。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集粉尘可外售相关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

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